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00號

原告 謝必強

被告 陳滋挺（即陳靖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滋挺為被告陳靖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靖瑋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5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滋挺，且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表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可參。茲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陳滋挺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